

## 監察院糾正案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14 教正 0020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一、為避免日後再發生財產或物品未予登帳列冊之情形，文化資產局已訂定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財產及物品管理要點」，於第 16 點明定，各單位辦理採購案件時，如有廠商回饋或贈與之財產，應由請購單位（或受贈單位）擔任保管單位，並由保管人員備齊相關單據，送交財產管理人員辦理帳籍登記，以落實財物管理。</p> <p>二、有關原簽文未詳述之 15 臺已不存在於文化資產局之平板電腦，經查其中 10 臺業由臺中市調查處返還；另 5 臺平板電腦（含 3 臺遺失及 2 臺贈與記者公會），文化資產局前已依規定函報文化部，並核轉審計機關辦理遺失申報及帳籍註銷作業，相關處理程序均依規定完成。</p> <p>三、為健全財產及物品登帳作業機制，文化資產局除依據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財產及物品管理要點」第 15 點規定，請該局各單位於購置各類財產及物品時，應備齊相關單據及憑證，送秘書室財產管理人員辦理編號登帳外，另於 114 年 9 月 9 日以局內公文，簽請各單位辦理財物登記時，務必檢附財物相關憑證、財物照片及提供財物詳細資料（如廠牌、型式等），以利確實執行登帳及盤點作業。前揭登帳作業機制除於文化資產局資訊入口網公告周知，另於該局 114 年 9 月 16 日第 5 次擴大業務會報中，要求與會主管轉達所屬同仁，加強宣導，以落實相關規定。</p> <p>四、有關文化資產局於 98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期間辦理行動網卡業務，未依政府採購法及「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」規定辦理採購 1 節，業經檢討改進。自 109 年 1 月起，該項行動網卡業務均已依「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」規定辦理，並持續加強內部控管，以避免類此情事再度發生。</p> <p>五、為強化同仁採購專業知能，文化部每年至少辦理 4 場次採購教育訓練，均通知文化資產局派員參加；另該局自 112 年起，每年至少辦理 1 場次採購相關教育訓練，並不定期於擴大業務會報或透過公告，宣導最新採購法規及相關函釋，以提升承辦人員之採購專業知識，降低違失風險。</p>	115.02.12 教育及文化、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

## 監察院糾正案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	<p>六、文化資產局贊助臺中市新聞記者公會之2臺三星平板電腦，係因辦理行動網卡續約案，由廠商回饋取得登帳之財產或物品，後續如有贈與需求，須依國有財產法第60條及「國有動產贈與辦法」等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，並依該局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，財產贈與案件應由承辦人員簽辦，經科長及組室主管審核後，送請第一層長官核定，始得辦理。</p>	